苗栗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

【學生基本資料】申請書編號: （由受理學校填寫）

姓名		生日		入學管道	完全免試入學
家長姓名		就讀國中		准考證號碼	
性別	□男□女	特殊身分學生	□無 □原住民生 □身心障礙生 □其他 _____	聯絡電話	住家:() 學生手機: 家長手機: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報名學校:_____ (限填寫一校報名) 報名科別:_____科 (限填寫一科報名)					

【均衡發展】最高採計 25 分

扶助弱勢	□偏遠地區國中 □(中)低收入戶 (分) □非山非市國中 □不符合	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5 分、經濟弱勢(中低、低收入戶)學生 5 分、非山非市國中學生 3 分，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。
就近入學	□符合 □不符合 (分)	凡竹苗區學生皆採計 5 分
均衡學習	健體□符合、□不符合 藝術□符合、□不符合 (分) 綜合□符合、□不符合 科技□符合、□不符合	以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。 4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、僅 3 領域符合為 12 分、僅 2 領域符合為 8 分、僅 1 領域符合為4分。

【多元學習表現】最高採計 40 分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	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。	(分)
	學生出缺席情形	每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，最多採計 12 分。	(分)
	獎懲紀錄	獎勵採「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」。大功每次 4.5 分、小功每次 1.5分、嘉獎每次 0.5 分。最多採計 20 分。	(分)
服務學習	參加校內服務、校外服務等，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，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。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。		(分)
本土語言認證	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。 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，最多採計 2 分。		(分)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	

家長簽名 （或法定代理人）		教務處戳章	

註1:請提供**115**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，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。

註2: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註3: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